

##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 一、為有效處理及管理本市違章建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本次修正係針對新違建關於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之處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第一〇六條第四款規定：「排煙機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四、排煙管內風速每分鐘不得小於四五〇公尺。」目前市面上常見之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風量規格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及八千立方英尺，故經計算其排煙管所需斷面積應分別為零點三八平方公尺及零點五平方公尺，現行條文之斷面積已不符需求，又設計風量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之排煙管流量較設計風量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者低，每分鐘處理污染物之量亦較少，乃配合實務需求，選擇以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者，較為適宜，爰修正斷面積為零點五平方公尺。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放寬餐飲業油煙廢棄處理設備之附屬排煙管之斷面積；另考慮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者已有相關法規處理，與違章建築之處理乃屬二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九七一七〇〇號令發布。